



学生应该知道的课外知识丛书

法律知识

XUESHENG YINGGAI ZHIDAO DE
KEWAIZHISHI CONGSHU

一本通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学生应该知道的**课外知识丛书**

法律知识

一本通

本书编写组◎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知识一本通 / 《法律知识一本通》编写组编
· 一广州: 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0. 8
ISBN 978 - 7 - 5100 - 2606 - 5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0339 号

法律知识一本通

责任编辑: 康琬娟

责任技编: 刘上锦 余坤泽

出版发行: 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编: 510300)

电 话: (020) 84451969 84453623

http: //www. gdst. com. cn

E - mail: pub@gdst. com. cn, edksy@sina. 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马池口镇 邮编: 102200)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0 - 2606 - 5/D · 0010

定 价: 25. 80 元

若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前言

我们生活在法制社会里。法律和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学习法律，掌握法律知识是每个公民必备的素质之一。

国家需要依靠法律来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也需要通过法律指导、约束人们的行为；公民需要依靠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按照法律的要求承担应尽的社会义务和责任。法律作为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广大中小学生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大家除了努力学习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知识以外，还应认真地学习法律知识。

从个人的角度来讲，中小学生的身体和心智发育都不成熟，既容易受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侵害，也容易在冲动的驱使下，对社会和他人造成侵害。所以，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既是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的需要，也是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说，中小学生是未来社会的主人翁，依法治国、建设和谐社会的历史重任即将落在中小学生的肩上。所以，广大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也是建设和谐社会、推动社会进步的需要。

有鉴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律知识一本通》。本书既介绍了什么是法律，法律是怎么来的等法的一般原理，也介绍了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基础知识。总之，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深入浅出的原则，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尽可能多的向广大中小学生介绍与生活、学习和工作息息相关的各种法律知识。

法律是讲究严谨的。为了体现法律条文的严谨性，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采用了大量的专业的术语。但这些专业术语并不妨碍广大青少年朋友阅读本书。因为我们对一些较难理解的术语都有详尽的解释，并适当地穿插了一些案例。

我们希望，广大中小学生在阅读了本书以后，能够懂法、守法，并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



法律 知识 一本 通

FALV ZHISHI YIBENTONG

目 录

目 录

CONTENTS



法律是什么

法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1
法学与法的历史类型	3
法代表统治阶级意志	5
法在当代有什么作用	8
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10
法的生命力从哪里来	13
权利和义务相辅相成	15

宪 法

宪法的制定及其原则	18
规范对象和规范作用	20
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	22
国家性质与宪法性质	23
中国宪法与国家性质	26
权力分工与制约关系	27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8

刑 法

刑法的产生及其任务	31
正确区别犯罪与违法	34
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	36
犯罪既遂与刑事责任	37
犯罪预备与犯罪中止	40
犯罪未遂与刑事责任	42
刑事责任年龄与能力	44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45

民 法

民法与它的调整对象	50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	52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	54
代理制度与监护制度	56
法人成立的条件	59
合同是社会的纽带	60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62

婚姻法

婚姻法及其调整对象 64

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 66

法定结婚年龄和条件 68

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 69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71

婚姻关系的终止 73

经济法

经济法与经济法律关系 76

合同法与经济合同 78

公司与公司法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 8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4

预算法和税法 86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90

怎样申请专利 94

如何保护商标权 96

诉讼法

什么叫做行政诉讼 99

什么是行政诉讼管辖 103

行政判决和赔偿责任 104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06

哪家法院受理民事诉讼 107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 108

民事审判的证据和程序 111

什么是刑事诉讼管辖 115

刑事诉讼回避和证据 117

刑事诉讼审判和辩护 118

强制措施与两审终审制 120

国际法

国际法是怎么来的 123

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 126

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127

和平共处的法律意义 129

国际海洋法与公海自由 131

国际空间法与航天活动 133

条约法与条约的遵守 137

外交关系与外交关系法 138

领事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141

联合国的重要作用 143

未成年人保护法

对青少年的关心保护 147

法律重点保护青少年 149

青少年保护法律体系 152

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 156



法学家与法律	
霍布斯与古典自然法学	160
孟德斯鸠与资产阶级法学 ...	163
卢梭与激进民主主义	167
贝卡里亚与刑事法学	171
杰弗逊与他的法律思想	177
拿破仑与《法国民法典》	180
李斯特与刑事社会学	184
奥本海与国际法学	187

法律之最与趣闻

最早的奴隶主法典	190
----------------	-----

最早社会主义宪法	191
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典	192
中国最早的行政法典	193
中国第一部正式商法	194
中国最早的一部宪法	195
中国第一部人民的宪法大 纲	196
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	197
稀奇古怪的法律	198



法律是什么



法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人们常说“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但是法是什么呢？简单地说，法就是规范人们行动的规则。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工作和学习当中，人们无法避免地要参加一些政治、经济、变化和社会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人们总要自觉地或不自觉地遵守一定的规则。简单地说，这些规则可以分为两类，即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

一般情况下，道德规范主要依靠人们的自觉自愿地遵守来维持。无论谁违反了道德规范，都会自然而然地受到舆论的谴责。但是法律并不是靠人们自觉自愿遵守来维持的，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任何人违反了法律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由此可见，法律和道德规范是不同的。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机关批准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一种规范。

作为强制人们遵守的法律规范，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呢？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既没有国家与法律，人们也不知道国家与法律为何物。这个时期就是没有阶级也没有压迫的原始社会。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也非常低下。当时，单个的人根本无法生存下去。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并把劳动得来的产品平均分配。

在那个时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剥削和压迫。所有的原始人都自觉自愿地遵守在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各种习惯。这种习惯不需要有专门机构来强制执行，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实施。

进入奴隶社会以后，人与人之间开始变得不平等了，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产生了，剥削和压迫也产生了。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就建立了国家。伴随着阶级对立的产生，法律也就产生了。奴隶主们制定了反映自己利益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奴隶制法律。奴隶制法律是通过国家暴力机器来实施的，国家暴力机器就是军队、监狱等。奴隶主阶级迫使奴隶服从他们制定的法律，也要求所有人遵守这些法律。

那么，为什么进入了奴隶制社会，产生了阶级和压迫就会产生法律呢？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人类经历原始群、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等三个重要的发展时期。这个三个时期共 100 多万年。在原始社会的前期，由于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建立一种平等的关系。人与人之间平等了，也就不会存在阶级和压迫。没有阶级和压迫，自然也就没有法律存在。

但是生产在发展，社会在前进。在母系氏族社会里，妇女在劳动中占主导地位，所以女人统治一切，世系也以母亲来计算，故人们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日益加速，男子的劳动在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母权制也就十分自然地过渡到了父权制，对偶婚也随之过渡到了一夫一妻制，世系以男子来计算，因为每个父亲都需要有一个确实属于他自己的儿子作为他的继承人。

父权制确定以后，生产力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高，有了剩余生产物，出现了私有财产，特别是氏族首领经常利用自己的权力把公共财产据为己有，这样阶级分化的现象就开始出现并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日益加深，逐渐形成了富人和穷人。从前生产力很低，人们把战争中俘虏来的其他氏族成员杀掉；现在生产力发展了，人们把俘虏变为奴隶，让他们给主人创造财富。后来，本氏族的成员也有因为贫穷降为奴隶的，遭受奴隶主的压迫与剥削。



这样，到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就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此外还有少数的自由民。原始公社是在没有阶级对立情况下发展起来的，现在社会分裂为阶级并展开了剧烈的斗争，这样就打乱了原始社会的生活秩序，它按老样子再也生活不下去了。特别是部落之间频繁战争，加强了军事首长的权力，他再也不以本身所据有的显赫地位为满足，权力谋取把他的权力传给他的子孙后代。

这样就逐渐由“选贤任能”的公天下过渡到“父死子继”的家天下，由氏族民主制过渡到王位世袭制，国家与法律也就随之而出现了。

由此可见，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律与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

当然，这并不是说，产生了法律，人与人之间突然变得不平等了，社会就比从前更加野蛮，更加落后了。法律的产生和国家一样，是人类由野蛮进入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

换句话说，法的产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为什么这么说呢？尽管奴隶制法律是极其残酷的，甚至一人犯罪要祸灭九族，但它用法律手段建立了某种公共秩序，使人们在秩序的范围内活动，从而制止了部族间的野蛮残杀，这当然是社会的一大进步。

♥ 法学与法的历史类型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各种法律越来越多，一门科学也随之产生了，这门科学就是法学。法学，也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点、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与法律有密切联系的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成文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成文法律是指法律

条文已经是确定下来的，明文写在纸上的。

法的体系，通常指以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有其一定的体系，它归根结底由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在统一的法的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等。

正是由于成文法的出现，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才产生了法学。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实践，就不会有法学。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

法学的出现虽然较晚于法律，但从世界范围来看，迄今至少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所以法学堪称为一门古老的科学。

法律是统治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之前，历史上先后出现过三种类型的法学和法律。第一种类型是奴隶制法。奴隶主对于作为生产资料的奴隶人身的完全占有是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历史条件。奴隶制法以《汉谟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摩奴法典》和中国上古的“禹刑”、“夏刑”、“汤刑”、“周礼”等为代表，其本质是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其特点是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以十分野蛮的惩罚措施维护奴隶主的政治统治，保留许多原始社会规范的遗痕等。

第二种类型是封建制法。封建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是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历史条件。封建制法以《秦律》、《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撒利克法典》、《诺曼底习惯法》、《古兰经》为代表，并以帝制时期的中国法最为典型，其本质是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其特点是公开规定封建等级特权，用残酷的手段镇压人民的反抗，封建邦国间的条约和宗教信条是成文法的重要渊源等。



第三种类型是资本主义法。生产资料掌握在少数资本家手中，而无产阶级被剥夺生产资料，被迫出卖劳动力，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是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历史条件。资本主义法以法国《人权宣言》、英国《权利法案》、美国《独立宣言》、《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为早期代表，其本质是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其特点是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确认契约自由原则、形式上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与平等及人权、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确认法制原则等。

19世纪中叶，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法学的垄断，驱散了剥削阶级在法学领域里散布的种种迷雾，给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性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批判继承了人类的法律文化遗产，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科学、反人民的本质，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之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预言，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将失去根基而不复存在。当然，对于法未来是否会消亡这一问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法如何定义，从不同的定义出发可能有不同的解释和预测，不必过多地作无谓的争论。



法代表统治阶级意志

在前文中，我们已经提到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因此，法无可避免地打上了阶级社会的烙印。那么，法的本质是什么呢？

法的本质，是指法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是法的根本属性。对于

什么是法的本质，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曾作过各种各样的解释，有的说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是上帝的意旨，人类的理性等等。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六条规定：“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这个定义成为资产阶级法学家对法的本质所做出的权威性的说明。当然，这种说法掩盖了法的阶级本质，抹煞了法的阶级内容。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是不可能存在共同的利益和统一的意志的，因此，也不可能有体现“统一意志”的法律。这里所谓的意志，是指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在阶级社会里，处于不同地位的阶级，都有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但他们的意志不能都表现为法，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通过法表现出来。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所以法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法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个人和某个集团意志的体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为了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对全社会实行国家领导，巩固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除了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直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之外，还需要把全社会成员，尤其是被统治阶级的行为纳入自己的统治秩序的轨道，这就需要有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来约束。统治阶级不仅有这个必要，而且统治阶级也可能做到这一点，即利用掌握的国家政权将这种体现本阶级意志的规范变为法律。因此，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其次，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



阶级的意志的表现不一定是法律。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被“奉为法律”，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阶级统治，“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以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

列宁也说过：“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所以作为法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是统治阶级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意志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这就是指法的客观性。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去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而必须使自己制定的法律成为客观物质生活条件的正确反映。如果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制定出违背经济规律的法律，不仅在实际生活中无法实施，甚至会对经济发展起破坏作用。

从上面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法的本质是以法律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这一基本原理出发，社会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发展本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为了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了保卫和巩固其国家政权，除了要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来实现其阶级专政以外，还必须把自己的意志以法律形式表现为国家的意志，强迫全体社会成员一律遵行。这就是说，统治阶级若想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必须把依法治国作为其施政的基本方针。

法在当代有什么作用

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它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和多方面的作用。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创制各种法律规范，通过发挥法的作用，积极调整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

法律的作用同法律的产生是密切联系着的，正因为法律具有原始社会的习惯所不曾有的作用，所以它刚产生出来就被统治阶级掌握。从法律的作用来讲，法律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它积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服务。

法律的作用，是法律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由于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它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有着本质的区别，因而它们在国家生活的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所以，研究和了解法律的作用，有助于青少年加深对法律的本质的认识，有助于青少年懂得学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当代法理学认为，法的功能应从以下两个角度来认识。第一，从法的特征出发，法具有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功能。第二，从法的本质出发，法具有维护经济基础和发展生产力的社会功能。法的规范功能与社会功能二者之间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即法通过规范功能实现社会功能。

我们先来看法的规范功能。法的规范功能可以分为五个方面，分别是指引功能、评价功能、预测功能、教育功能和强制功能。

我们每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都有赖于两类行为指引来安身立命、处世行事。第一种是所谓个别指引，即通过每一个具体的特定的指示来对具体的人和情况予以指引。比如，一位成年人引领着一名孩童行路，对孩童而言，就是依赖于引路的成年人这项个别指引方无失于途。

第二种是所谓规范指引，即通过一般的普遍性的指示来对同类的人和情况予以指引。比如，一位成年人来到一座陌生的都市，他购买当地地图，依图示行进，并无需依赖于另一位成年人带路，对这位成年人而言，就是



依赖于地图标识这项规范指引方可免迷路之虞。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重要的指引功能，且是一种典型的规范指引，它使得每个人对自己的行为都可以依法律指引而自律。

在日常人际交往活动中，每一个人的行为都会受到来自他人的评价。而评价过程中，判断与衡量的尺度或确定或模糊、或客观或主观，不一而足。比如，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在一起民事纠纷发生后，站在不同的道德立场上，我们的情感可能会倾向于不同的当事人。而在各种各样的评价方式中，法律重点在于评价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可以提供能为世人所共识的、公认的，具有普遍性、确定性、客观性的尺度。它让我们可以根据法律来对他人的行为进行规范评价，从而使每个人的行为都受到他律。这就是法的评价功能。

古语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也就是说，人们总是希望通过预测自己与他人相互之间将来可能发生怎样的行为，来提前做好准备，并尽可能地优化自己的行为策略，从而趋利避害，谋求最佳的行为效果。法律正是提供着预测的功能，使人们能够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包括与国家机关之间）可能发生的行为及其一系列反应。比如，车流汹涌的路段对于行人而言本是高危险的区域，但人们确信只要遵守交通法规即可安全通行。因为大家会预测到，如果某人违章肇事，就将受到国家主管机关的惩处，而不敢轻易地以身试法。这就是交通法规之预测功能的生动体现。法律通过预测功能，建立并强化着人们之间的信任关系。

在日常生活中，付诸实施的法律总会广泛、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现实。或是令人扼腕痛惜的负面教训，或是令人击节叫好的正面典型，或亲历或传闻，耳濡目染，无不使人透过实例瞥见法的精神，受到启蒙、启示或启迪，正如古语所云：“见贤思齐，见不贤则改过之。”并将遵宪守法的观念自觉地植根于内心，由此树立起对法律的信任、信念乃至信仰。这就是法的教育功能。

另外，法还具有强制功能。在社会现实中，铤而走险者有之，抗法逆行者亦有之。因此，当法不能始终为人们所自愿地遵守时，就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的强迫方得以遵守，即古语所谓“以暴去暴，以恶去恶”。国家的